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春节
装饰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2025WLGD-ZHB-002

招 标 人：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现对 2025 年度春节装饰物资采购 项目进行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25WLGD-ZHB-002
- 2.项目名称：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春节装饰物资采购
- 3.项目地点：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各项目
- 4.项目单位：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5.项目范围：一次性供货，货物需求详见第三章第二条
- 6.资金来源：自筹
- 7.项目预算：7.04 万元
- 8.项目类别：货物

二、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资质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符合本次招标采购需求；
- 3 财务要求：/
- 4.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其他要求：/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报名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0 分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com>）下载询价文件，或关注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下载询价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771509653@qq.com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15 时 0 分

2.询价地点：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168 号招商大厦 5 楼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168 号招商大厦 5 楼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2880233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168 号招商大厦 5 楼

电 话：0551-62885884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询价时间	见询价公告
2	询价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3	投标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	时间： <u>2025</u> 年 <u>1</u> 月 <u>15</u> 日 <u>17</u> 时 <u>0</u>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邮箱 771509653@qq.com 提交
4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6	确定中标人	（1）评审小组推荐中标人的数量：不多于 1 家； （2）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 招标人确定
7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 注：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9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转账 (3) 收取单位：_____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_____日历日/年
10	报价须知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询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在项目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1	便利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 ☒要求 ☐不要求 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 (3) 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4) 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12	本项目提供除询价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 采购清单 ☐ 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本项目附件。
13	重要说明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4	解释权	（1）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5	其他补充说明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招标人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在《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	补充约定	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为3家及以上的，按询价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3家以下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采购。

2.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如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3.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 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 无论询价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4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4.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5.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6.报价

6.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招标人要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6.2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6.4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7.询价有效期

7.1 询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询价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无效投标。

7.2 因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 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 招标人有权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询价延期，按最新发布询价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由招标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询价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询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确定中标人

14.1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6.保密要求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签订合同

1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8.2 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活动。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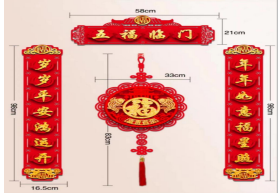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用如下第【1】种方式： （1）一次性支付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相关负责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3个月内通过银行转款付清。 （2）分期支付 A. 采购合同签署生效后【】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B. 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C.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个工作日内且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支付该款项。 <u>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u> <u>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询价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u>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u>甲方指定地点</u>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u>中标后 3 日历天</u>
4	免费质保期	产品有明确质保期的，执行原产品质保期，如产品无明确质保期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二、货物需求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示意图	备注
1	灯笼	展开直径不小于 80cm, 总高度不小于 120cm, 收拢长度不小于 100cm, 铁口绒布, 无字, 无内灯, 含配套挂钩	个	68		轨道 1, 5 号线
2	新春春联	左、右一副对联, 一个横批, 不含中国结春联尺寸样式与图样相近,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 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套	60		
3	窗花贴纸	透明底彩色贴纸材质	套	131		
4	小串灯笼	灯笼 30 公分直径	个	4000		
4	小串小旗	每袋 10 条小旗, 每条 6 米	袋	40		轨道 2, 8 号线
5	灯笼	展开直径不小于 80cm, 总高度不小于 120cm, 收拢长度不小于 100cm, 铁口绒布, 无字, 无内灯, 含配套挂钩	个	234		
6	新春春联	左、右一副对联, 一个横批, 不含中国结春联尺寸样式与图样相近,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 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套	51		
7	窗花贴纸	透明底彩色贴纸材质	套	99		
8	小串灯笼	灯笼 30 公分直径	个	3000		
8	小串小旗	每袋 10 条小旗, 每条 6 米	袋	30		



9	灯笼	展开直径不小于 80cm, 总高度不小于 120cm, 收拢长度不小于 100cm, 铁口绒布, 无字, 无内灯, 含配套挂钩	个	109		轨道 3, 4 号线
10	新春春联	左、右一副对联, 一个横批, 不含中国结春联尺寸样式与图样相近,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 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套	76		
11	窗花贴纸	透明底彩色贴纸材质	套	193		
12	小串灯笼	灯笼 30 公分直径	个	4000		
12	小串小旗	每袋 10 条小旗, 每条 6 米	袋	40		
13	对联	2.2 米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 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副	1		3 号线磨店车辆段
14	对联	1.3 米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 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副	40		
15	福字	0.5 米*0.5 米	张	60		
16	灯笼	180# (展开直径不小于 120cm, 撑开高度 90cm, 铁口绒布, 欢度佳节, 无内灯, 含配套挂钩)	个	4		
17	灯笼	100# (展开直径不小于 60cm, 总高度 50cm, 铁口绒布, 欢度佳节, 无内灯, 含配套挂钩)	个	16		
18	小号灯笼	80# (展开直径不小于 50cm, 总高度含流苏不小于 42cm, 铁口绒布, 欢度佳节, 无内灯, 含配套挂钩)	个	64		
19	u 型螺栓卡扣	M8*159*190 (内宽 159mm)	个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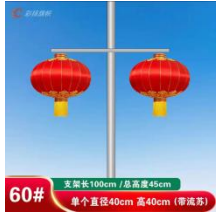


20	串旗带灯笼	100 米旗子+25#福字灯笼 70 个	套	1		
21	对联	2.2m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副	1		3 号线翡翠湖停车场
22	福字	0.5 米*0.5 米	张	40		
23	小号灯笼	80#（展开直径不小于 55cm，总高度含流苏不小于 80cm，铁口绒布，无内灯，含配套挂钩）	个	30		
24	对联	1.3 米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副	10		
25	灯笼	100#（展开直径不小于 100cm，总高度含流苏不小于 130cm，铁口绒布，无内灯，含配套挂钩）	个	12		4 号线科学城车辆段
26	灯笼	80#（展开直径不小于 55cm，总高度含流苏不小于 80cm，铁口绒布，无内灯，含配套挂钩）	个	100		
27	串旗带灯笼	100 米旗子+25#福字灯笼 70 个	套	4		
28	迷你灯笼	6CM*5CM	个	260		
29	对联	2.2m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幅	3		2 号线南岗车辆段
30	灯笼	80#（展开直径不小于 55cm，总高度含流苏不小于 80cm，铁口绒布，无内灯，含配套挂钩）	个	8		
31	纸灯笼	0.3m	个	300		
32	串旗带灯笼	100 米旗子+25#福字灯笼 70 个	套	4		



33	对联	2.2m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幅	3		
34	对联	1.8m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幅	2		
35	福字	0.5m*0.5m	张	100		
36	彩灯	暖色 20 米 插电（或电池）	盒	10		
37	对联	1.6m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幅	2		2 号线大彭车辆段
38	福字	0.5m*0.5m	张	5		
39	彩灯	暖色 20 米 插电（或电池）	盒	10		
40	串旗带灯笼	100 米旗子+25#福字灯笼 70 个	套	1		
41	大窗花		个	20		轨道集团办公楼项目部
42	国旗	2# 240×160cm	个	4		
43	纸灯笼挂饰	25 型（2 个装）高 14 宽 18	组	120		
44	对联	2.2m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对	2		新交通大厦
45	纸灯笼挂饰	25 型（2 个装）高 14 宽 18	组	100		
46	纸扇花	2 个装	个	1		
47	福字门贴	（醒狮贺岁 10 张装）	包	1		
48	春联	1.5m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副	2		公司本部
49	福字	0.5 米*0.5 米	个	20		
50	中国结	40cm*82cm	个	5		
51	对联	2.2m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副	3		8 号线北城车辆段
52	对联	1.8m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副	5		
53	对联	1.3m 文字内容以平安、吉祥、如意为主，不可出现迷信、发财等相关内容	副	20		
54	福字	0.5 米*0.5 米	张	50		
55	灯笼	120#（展开直径不小于 80cm，总高度不小于 120cm，收拢长度不小于 100cm，铁口绒布，无字，无内灯，含配套挂钩	个	4		



56	灯笼	80#（展开直径不小于 55cm，总高度含流苏不小于 80cm，铁口绒布，欢度佳节，无内灯，含配套挂钩）	个	8	
57	灯杆灯笼	支架长 100cm，灯笼直径 40cm，高 40cm 带流苏	套	30	
58	串旗带灯笼	100 米旗子+25#福字灯笼 70 个	套	4	
59	纸灯笼	0.3m	个	200	
60	窗花贴纸	透明底彩色贴纸材质	套	60	

说明：所有装饰物资均需符合现场使用，如有任何疑问，可自行前往各项目勘察。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说明

1.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

3.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货物安装现场的土建尺寸等可能影响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货物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

4.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四、检验考核要求



1. 验收方式

1.1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由双方负责验收，验收方式按照双方约定方式进行；国家有规范要求送检的还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1.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1) 中标人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和合格证。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附件、发货通知单要求。

2. 验收依据

2.1 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作为对货物的检验依据组织验收。对于产品质量标准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作为质量标准。列入国家强制 3C 目录内货物必须具有 3C 标志。如果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以产品技术性能要求和质量标准作为货物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规定。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在交货时同时提供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书或者出具出厂合格证明或第三方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等文件，相关技术性能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发货通知单等。

2.3 中标人报价时提供的样品或货物证明资料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检验方法

3.1 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3.2 采取送检的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3.3 采取使用的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3.4 若货物验收时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 货物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书面资料(包括生产许可证合格证、海关报关单、检测报告、来源证明等)、外观、规格、数量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如发现所交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与合同规定有任何一项及以上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供应物资设备应为全新无损且未使用过的物资。

2. 中标人需提供全面使用、维护培训、技术改进等工作。



3. 中标人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

5. 投标人所报物资材料的规格型号、参数需与“材料清单”中的要求完全相符，所报产品的性能参数须等同于或优于“材料清单”中的要求，规格型号、参数如有偏离，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投标货物清单中加以详细描述，并提供有关厂商的技术证明资料。所有规格型号、参数均不作为初审指标，但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须满足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所有技术参数作为招标人验收的依据，如果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招标人有权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6. 供货时主要物资材料清单中生产物资对应技术参数如生产厂家已更新换代，投标人须出示相应品牌生产厂家证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替换，价格不予调整。

7. 产品有明确质保期的，执行原产品质保期，如产品无明确质保期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8. 中标人所供生产物资类货物有效日期(指到货验收之日)必须大于整个质保期的 2/3 以上。如涉及到特殊物品，另行协商决定。

9. 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更换的产品需满足质保期要求。

10. 在质保期内，如遇供产品质量问题或者配套设备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免费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 售后服务及维保: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配套设备出现问题，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在 3 天内予以免费退换，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按此数量报投标总价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每种货物的综合单价，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成交后，最终以实际数量、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允许多退少补，综合



单价不变。

2.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单位综合价格。包括材料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安装、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并作为项目结算依据。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

3.供货范围中必须全部在投标文件中报价，不得有漏项，否则视同为优惠。

4. 投标人所报最终投标总价应与各项综合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相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评标时不对各分项累计进行核对。本项目以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作为定标依据，但招标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综合单价为准；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各单价同比例调整）。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行业、企业最新技术标准、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等，以及配合要求的相关规定，以上标准如有抵触之处，以较高者为准。

2.投标人投标时应已完全了解投标时必须综合考虑的各种风险，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若招标人认为中标人存在供货不及时、所供产品质量不满足要求、履约不到位等情况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投标人须按招标人发货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1.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最低投标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比较方法。

2.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价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的要求。

4.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4.1 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4 评审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5.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6.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评审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7.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报价	报价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4	投标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5	询价文件获取情况	在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文件获取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可编辑）
7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评审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8.中标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8.1 对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人。

8.2 如果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审小组评委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9.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0.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价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1.投标人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2.评标后，评审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



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五章 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 】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 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及配置 (? 如内容过多，建议采用附件形式明确)

序号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产地	生产 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暂定）	单价 （元）	暂定金额 （元）	参数 标准

暂定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1.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调整产品数量，但需在乙方发货前及时通知乙方，并根据清单价格与乙方据实结算，乙方不得以数量变更为由要求变更商品单价。

1.3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全部由乙方供应，甲



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向其他供应方采购。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元)，最终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供货、安装数量据实结算。本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不因包括市场价格涨落、履行期调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

(1) 一次性支付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相关负责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3个月内通过银行转款付清。

(2) 分期支付

A.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B.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C.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个工作日内且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该款项。

2.3 乙方应为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迟延或拒绝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2.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



基础上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在达到合同约定甲方付款进度时，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发出提示付款的书面通知。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付款通知有异议的，甲方将在收到该付款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且暂时停止支付。经甲方同意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该笔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导致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为【】元（大写：【】元整）。

2.6.2 担保形式：☐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银行转账 ☐工程担保 ☐保证保险

2.6.3 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

2.6.4 退还：全部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对于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 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甲、乙双方共同封存的样品（如有）。除非另行规定，所有的产品和工艺均应达到国家标准，或者根据情况等同于或高于产品清单中指定的标准执行。上述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之间产生冲突的，以要求和标准较高者为准。

3.2 乙方须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交付甲方后，凡因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有其它内在质量瑕疵，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3 包装：按生产商的标准包装，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保证货物运抵现场时不受任何损坏。

第四条 货物的包装和交货



4.1 乙方负责装货、运输，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目的地并卸载。

4.2 交货期：接甲方通知【 】日历日内。甲方有权延迟交货期，但需要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每批货物抵达货物交货目的地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接货。

4.3 交货目的地：甲方指定地点。

4.4 乙方在交货时一并将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示意图、产品使用说明书、主要辅料说明及材料品牌证明文件、制造、安装、检验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4.5 乙方负责自付费用办理全部货物从工厂发运至交货目的地全过程的保险及保护事宜，运途期间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按照货物价值全额投保，货到甲方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风险自然转移给甲方但所有权的转移并不排除供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工作，货物在交付完成前发生毁损、灭失的，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4.6、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的规定，并确保安全、卫生后，才交甲方使用。产品包装须保护产品完整、不受损伤，包装物不回收。

4.7、货物的包装之标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对有关标的说明、产地、原材料、用途、警语、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等之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第五条 验收

5.1 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产品清单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验货；如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有破损、缺件以及其他不符合质量约定的情形等，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

5.2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开箱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

第六条 货物的保证

乙方对其按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保证如下：

6.1 货物是采用优质材料及先进工艺所制造的原厂出品的新品。

6.2 货物在原产地、质量、规格及性能等方面符合本合同有关规定的要求。

6.4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权益。

第七条 退货和换货

7.1、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如乙方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存在破损、瑕疵、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已临近失效期（或保鲜期）及超过质保期以及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者退货，甲方要求更换的，视为相关产品没有交付，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退货的，则乙方无权主张对应产品的货款，且乙方应当按照对应产品货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关退货、换货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2、在产品质保期内，如乙方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情形，或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出现瑕疵、损坏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或者更换。如甲方要求更换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后2日内将更换后的产品交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地点，如乙方逾期交货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后产品的质保期重新起算；如甲方要求乙方退货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退货要求后1日将相关产品取回，且对应的费用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退货要求后3日内退还给甲方，乙方逾期未取回产品的，相关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应当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退款的，每逾期1日，应当按照乙方逾期退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在货物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部分（非人为故障）。产品运行周期内终身有偿负责维护。如货物需要维修的，乙方承诺在接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至甲方现场处理质量问题或者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如在上述时间内乙方未及时出具有效方案，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从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延期超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若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对应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 7 日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应赔偿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一切支出。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创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创作成果用于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之外的任何用途。

9.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密，特别是甲方的市场推广、策划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及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除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4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9.5 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第十一条 送达地址

11.1 本协议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乙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中填写的电话号码、邮箱、联系人、通讯地址等信息真实准确,为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及主张、实现本协议所约定事宜过程中的通知和送达地址。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电话通知的情况下电话接通即视为送达,书面形式按如下规定确定送达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
- (2) 以快递、邮寄方式寄出的,以邮寄信息中显示的收件人(或他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2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审判监督和执行程序。

11.3 如任何一方上述送达和通知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相对方,如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变更通知送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11.4 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错误、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



对方、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通知、文件、材料或者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应当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产生争议，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2.2 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各方应按本合同所有其他有效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签订前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材料：

13.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为加盟项目，还须提供特许加盟的授权委托证明；

13.1.2 签字人如为代理人，本合同签字人的授权委托书；

13.1.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双方一致同意不向传播媒介或公众或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13.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以下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相关合同文件内容产生冲突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优先解释和适用的文件：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合同变更或者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询价文件（磋商文件）及答疑；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 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肥文旅轨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名：

签名：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名：

签名：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范围	全部 / 第__标段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货（安装）周期	
备注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本表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了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无效投标**。

3.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某招标单位

根据贵方的询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询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询价文件规定及投标报价供货（安装）。

5.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我方同意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

（1）投标人保证：投标人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逐一列出商务以及技术响应列表。

（2）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上述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招标人要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